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高久美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紫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高久美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9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30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蕭高久美前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0,6
02 94,345元（見本院民國112年5月8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
03 清勇字第25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7
04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
05 而於111年8月18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6 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3
07 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
08 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
10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11 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78歲餘，無工作收
14 入，勞保已於67年5月23日退保，每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
15 貼7,55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
16 得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
17 料查詢結果、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8 表、高雄市路竹區農會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勞
19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14日保農福字第11413014380號函
20 附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聲請人
21 未有所得紀錄，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每月所領
22 老農津貼7,55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
23 年3月至同年11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6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7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8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9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3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31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1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02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03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2,000
04 元，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7,550 - 12,000 = -4,450$ ），即
07 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8 (三)聲請人自109年7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09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
10 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1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2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4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6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17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郭南宏